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投資於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訂約方雙方同意成立阿波羅環宇，以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中，河北消防設備須以涿鹿資產注入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70%。豪邁須以美元現金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之相等金額，相當於註冊資本30%。阿波羅環宇之年期由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25年。訂約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阿波羅環宇註冊資本之資本權益分享阿波羅環宇之溢利。於注入註冊資本完成及阿波羅環宇列入名單後，河北消防設備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豪邁有條件同意購買阿波羅環宇21%資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有關規模測試並無超出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代價測試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成立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第19.38條之披露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訂約方雙方同意成立阿波羅環宇，以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中，河北消防設備須以涿鹿資產注入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70%。豪邁須以美元現金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之相等金額，相當於註冊資本30%。阿波羅環宇之年期由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25年。訂約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阿波羅環宇註冊資本之資本權益分享阿波羅環宇之溢利。於注入註冊資本完成及阿波羅環宇列入名單後，河北消防設備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豪邁有條件同意購買阿波羅環宇21%資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有關規模測試並無超出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代價測試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成立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第19.38條之披露規定。

## 合資經營合同主要條款

### 基本資料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資公司名稱：	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各訂約方：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消防設備及Halma plc全資附屬公司豪邁
業務範圍：	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中，河北消防設備須以涿鹿資產注入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70%。豪邁須以美元現金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之相等金額，相當於註冊資本30%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合資公司年期：	由阿波羅環宇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25年。合資公司之年期可於任何一方訂約方建議及獲阿波羅環宇董事會一致通過後延續

##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註冊資本之任何改動必須獲河北消防設備及豪邁一致批准及獲相關工商管理總局及商務部批准。

河北消防設備注入之註冊資本須於以下各項後三個月內支付：

- (1) 阿波羅環宇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商務部發出營業執照；
- (2) 阿波羅環宇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之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名單（「名單」）；及
- (3) 開立外幣賬戶。

註冊資本將以注入涿鹿資產之形式清付。涿鹿資產包括涿鹿下路工業園建築面積約613,000平方呎之工廠用地連同餘下年期不少於30年之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及河北消防設備現時於工廠用地使用之廠房及機器。倘涿鹿資產由各訂約方同意及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最終評估價值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000,000元，河北消防設備之注資將以此金額為上限。相反，倘涿鹿資產最終評估價值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河北消防設備須於其注入註冊資本之限期後30個工作天內自內部資金以現金填補缺額。河北消防設備所注入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公平磋商有關合資公司之規模，並參考涿鹿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000,000元後釐定。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獨立估值師獲委聘。

阿波羅環宇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緊隨投資阿波羅環宇完成後，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河北消防設備並無承諾向阿波羅環宇進一步投入資金。

## 出售阿波羅環宇資本權益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於各訂約方注入註冊資本完成及阿波羅環宇成功列入名單後，河北消防設備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豪邁有條件同意購買阿波羅環宇21%資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出售之先決條件如下：

- (1) 河北消防設備緊接出售前所持股本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2) 阿波羅環宇已獲取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當中條款並無修訂有關出售之股份轉讓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3) 阿波羅環宇已獲取新營業執照。

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乃各訂約方經參考河北消防設備就阿波羅環宇列入名單將作出之重大努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後，本集團於阿波羅環宇之資本權益將減至49%，而本集團將仍然會把阿波羅環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將按出售代價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與於出售完成日期阿波羅環宇資產淨值之差額自出售錄得收益或虧損。河北消防設備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以償還其銀行貸款及餘額作市場拓展及產品開發。由於有關規模測試並無超出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一方訂約方如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阿波羅環宇全部或部分資本權益必須自另一訂約方獲取事先書面同意。

## 董事會

阿波羅環宇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河北消防設備委任、兩名將由豪邁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由其中一方訂約方交替委任。首位董事會主席將由河北消防設備委任，而首位董事會副主席將由豪邁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之任期為四年。彼等合資格由委任之各訂約方重選連任。成立日期後兩年，該等由豪邁委任之董事將擁有決定票，惟須獲一致通過之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架構將於出售後維持不變。

## 溢利分享

訂約方各自有權按照其於註冊資本之資本權益分享阿波羅環宇之溢利。阿波羅環宇必須每年向各訂約方分派其除稅後溢利50%。

## 自河北消防設備購買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

於各訂約方注入註冊資本完成及阿波羅環宇成功列入名單後，阿波羅環宇應按最初購買價購買成立前原屬河北消防設備並由其持有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購買為單一交易，旨在令生產及營運過程交接順利。由於購買金額取決於上述事宜完成後之存貨結餘，

故購買代價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落實。由於在成立時阿波羅環宇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購買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其他

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乃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阿波羅環宇之資料

阿波羅環宇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並將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

## 河北消防設備之資料

河北消防設備主要於中國從事消防警報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 豪邁之資料

豪邁為於英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英國境外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其為於英國註冊成立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Halma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Halma plc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危險探測及生命保障產品。

除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豪邁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之業務，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 投資於阿波羅環宇及建議其後出售之原因

Halma plc為專門電子、安全及環境技術之市場翹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54,600,000英鎊之巨額營業額（約相當於人民幣50,3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市值約為764,800,000英鎊（約相當於人民幣108,500,000,000元）。Halma plc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Detectors乃歐洲著名火警探測裝置製造商及全球最大獨立探測器製造商。Apollo Detectors積逾25年產品開發經驗，並已與多家市場上具領導地位之

原設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投資於阿波羅環宇為河北消防設備及本集團提供提高其海外知名度之良機。河北消防設備可透過觀察 Halma plc 及 Apollo Detectors，向其學習及與其交流知識及環宇的技術，從而提升本身產品技術及改善營運。由於河北消防設備獲准於中國出售阿波羅環宇之產品，本集團可於中國提升知名度及分享產品分銷帶來之財政利益。

Halma plc 有意於阿波羅環宇列入名單後保留對其之控制權，作為與本集團分享專業知識之交換條件。成立可讓河北消防設備更有效控制申請列入名單之過程。鑑於 (i) Halma plc 為國際知名專家，其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日後發展之寶貴資產；(ii) 阿波羅環宇必須每年向各訂約方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50%；及 (iii) 本集團仍保留 49% 股本權益，故本集團認為，值得放棄其於阿波羅環宇之控制權並進行出售。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代價測試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成立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及第 19.38 條之披露規定。

由於注入註冊資本後本公司將持有阿波羅環宇 70% 資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於成立時，阿波羅環宇符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定義。出售後，本公司於阿波羅環宇之資本權益將減少至 49%，屆時阿波羅環宇將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無論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阿波羅環宇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非附屬公司，由於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及董事會之組成架構顯示河北消防設備已與豪邁訂立合同協定分享阿波羅環宇之控制權，故阿波羅環宇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為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除成立及出售外，本集團及豪邁與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交易，故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 Detectors」 指 Apollo Fire Detectors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豪邁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波羅環宇」	指	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是項交易涉及之主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河北消防設備向豪邁有條件出售阿波羅環宇21%資本權益
「成立」	指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成立阿波羅環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豪邁」	指	英國豪邁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國法律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北消防設備」	指	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5.22%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合資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就成立阿波羅環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合資經營合同
「各訂約方」	指	河北消防設備與豪邁整體
「訂約方」	指	河北消防設備或豪邁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指	阿波羅環宇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指	阿波羅環宇之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涿鹿資產」	指	涿鹿下路工業園建築面積約613,000平方呎之工廠用地連同土地使用權，以及河北消防設備現時於工廠用地使用之廠房及機器。涿鹿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載七日。